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6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訂立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其印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為數人民幣36,002,600元、人民幣40,213,400元及人民幣46,351,4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6年8月9日訂立的太平立交總協議(其印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太平立交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太平立交總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為數人民幣15,700,000元、人民幣15,355,000元及人民幣40,813,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太平立交總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本公司及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優先經營權協議所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其印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數人民幣141,021,100元、人民幣171,802,900元及人民幣196,602,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區分包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其印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為數人民幣2,853,600,000元、人民幣2,712,300,000元及人民幣1,856,05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採購總協議(其印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材料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材料採購總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為數人民幣2,380,0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材料採購總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6.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委任費大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惟須待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以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或提交有關該修訂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公司章程修訂生效之日方可作實，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大會日期止；及
- (b) 考慮及酌情批准及確認委任靳文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惟須待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以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或提交有關該修訂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公司章程修訂生效之日方可作實，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大會日期止。」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第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一切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

中國，廣州
2013年11月13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30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 本公司以其中、英文名稱「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